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維文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丙○○因貪圖獲利，雖預見受人委託提供金融帳戶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後，再依指示領出現金轉交，可能係在設置斷點以隱匿實際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查扣、沒收之效果，其亦不知悉委託人之真實身分，而無法掌握匯入之款項來源、適法性與贓款交付後之去向及所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本於縱使所收取之款項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將該犯罪所得領出轉交後，即可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5月間某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樂」之成年人委託，相約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1 戶)，用以收取「阿樂」所匯入之款項，容任「阿樂」以之
02 收受詐騙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阿
03 樂」取得各該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之犯意（無證據證明實際上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縱實
05 際有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丙○○知悉或預見有3人以上而
06 共同犯之），自同年5月11日起陸續向甲○○佯稱可提供成
07 為平台賣家賺錢獲利之機會，但須提供本金方能開始營業，
08 需提供代墊金方能結束營業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分別
09 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
10 至中信帳戶內，丙○○再依「阿樂」之指示，直接提領或轉
11 匯至郵局帳戶後分別提領附表各編號所載款項並轉交予「阿
12 樂」，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
13 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5 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丙○○則收取新臺幣
16 （下同）10,000元報酬。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見113年度偵緝字第7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59至60
20 頁、第73至74頁、本院審金訴卷第57至59頁〕，核與證人即
21 告訴人甲○○警詢證述（見警卷第3至7頁）相符，並有中信
22 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報案及通報紀錄、與實
23 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中國信託113年1月30日回
24 函、中華郵政113年3月8日回函（見警卷第9至19頁、第23至
25 40頁、偵一卷第64至70頁、第79至8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
26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二)、被告已供稱：我是在大寮遊藝場認識「阿樂」的，並沒有很
28 熟，當時「阿樂」跟我說他在玩線上娛樂城，必須要有帳戶
29 轉錢進來，轉進來之後再叫我領出來給他，我當時問他為何
30 不用自己的帳戶，他說他的帳戶已經綁定過其他帳戶，因此
31 不能重覆綁定，我沒有追問他為何不能重覆綁定，我就直接

01 把錢領出後交給他，他也給我1萬元的分紅等語（見本院審
02 金訴卷第57至59頁），足徵被告依其知識經驗，應可認識到
03 不應任意將帳戶借予不熟識之人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已預見
04 此舉恐有涉及不法行為之高度可能，卻仍不在意「阿樂」借
05 用帳戶之原因、用途及匯入款項之來源與適法性，貪圖獲利
06 提供前述帳戶，復將款項領出交付，對於可能係在從事詐騙
07 與洗錢之構成犯罪事實已有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即令其
08 主觀上不知實際詐騙情節或尚有何人參與，仍足認定被告與
09 該不詳共犯基於相同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
10 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
11 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犯罪所得
12 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查扣、沒收之
13 犯罪目的，當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4 擔，不因被告僅有不確定故意而有異，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
20 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
21 較重之條文，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
22 標準。另於比較時應就法定構成要件、刑罰及與罪刑有關之
23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4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與加
25 減例等一切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擇較有利
26 者為整體之適用，不得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條文。
27 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28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9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30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31 之比較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

01 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
02 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05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
06 行（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
07 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08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將舊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09 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一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3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是在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4 元之情形，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
15 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而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17 制，而屬科刑規範，仍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是比較後舊法一
18 般洗錢罪之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則為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新法即未較有利於被告。

20 2、再就自白減刑部分，112年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2 2年修正後、113年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2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
27 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28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3、經綜合比較後，雖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較有利於被
31 告，然被告僅於偵、審中自白，僅得依113年修正前之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被告依113年修正前之舊法之處斷
0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但依113年修正後之新
03 法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112年修正
05 後、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分次轉
08 匯及提領贓款之數個舉動，均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
09 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空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
10 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
11 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被告就前述犯行與「阿
12 樂」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
13 述提供金融帳戶、提領贓款並轉交以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
14 得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為實現詐得
15 被害人款項花用並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單一犯罪目的，各
16 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
17 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項
18 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9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12年修正及113年修正，在自白減
21 輕其刑之適用要件日益嚴格，逐漸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22 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3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
24 律，113年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應適用112年
25 修正後、113年修正前之規定，已如前述。被告就事實欄所
26 載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已坦承犯行，已如
27 前述，應依法減輕其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適當之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手
29 段賺取財物，反貪圖報酬，基於前述間接故意參與事實欄所
30 載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除導致被害人受有前開合計達
31 80,000元之財產損失與不便外，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亦無從追

01 查，且以2個金融帳戶層轉、收受贓款，形成較為複雜之金
02 流結構，自己則獲取1萬元之不法所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03 及金融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造成之損
04 害同非輕微，又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迄
05 今未履行任何調解條件，致告訴人所受損失未獲絲毫填補，
06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在卷，難認有彌補損失之誠意。
07 被告雖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位，對於詐術施
08 用之細節亦無所悉，但仍分擔提供帳戶及提款轉交等分工，
09 所參與之犯行對犯罪目的之達成仍有重要貢獻。惟念及被告
10 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
11 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惡性仍較實際施詐者為低，又無前
12 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素行尚可，暨其為技術學院畢業，
13 目前從事水電工，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見本院審金訴卷
14 第61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
15 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提供帳戶及提款轉交合計獲得10,000元報酬，業已認定
19 如前，即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於本案判決前既未實
20 際賠償予告訴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
21 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事實足以證明
25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26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經由其
28 中信及郵局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80,000元及其他不
29 明款項合計206,800元，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
30 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但206,800元既為被告一併
31 自中信及郵局帳戶中提領並轉交予「阿樂」者，仍應認已有

01 事實足以證明欠缺前述不法原因連結之款項，同係取自其他
02 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
03 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於本家中
05 併為沒收之諭知，至206,800元固屬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06 得，但無證據證明被告可支配此部分財物，即無從依第2項
07 規定併予沒收。惟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贓款
08 轉入之翌日或數日內即已全數提領轉交，洗錢標的已去向不
09 明，且被告僅係貪圖小額報酬而提領贓款，前後提領之時間
10 未滿1週，別無其他洗錢之犯罪紀錄，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係
11 長時間透過繁雜之洗錢方式資助後續之犯罪，甚至擴大犯罪
12 規模之情，被告之犯罪情節、目的即與沒收洗錢標的主要在
13 於切斷（組織）犯罪資金來源，避免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
14 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擴大犯罪類型與規模等之立
15 法意旨不盡相符。又被告家境普通，係因貪圖小利始涉險犯
16 罪，與被害人達成之調解仍須履行，如諭知沒收80,000元之
17 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
18 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
19 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金額與匯入帳戶	被告轉匯、提款情形
1	於112年5月12日20時55分許，轉帳10,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於同年月13日6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迦恩門市，自中信帳戶提領1,000元。
2	於112年5月13日17時39分許，轉帳20,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1、於同年月14日16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鳳文門市，自中信帳戶提領20,000元。 2、於同年月14日16時46分及50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分別轉匯50,000元、41,000元至郵局帳戶內。復於同日16時50分及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文山郵局，先後自郵局帳戶提領50,000元、41,000元。
3	於112年5月15日19時31分許，轉帳25,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1、於同年月16日10時16分及17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分別轉匯50,000元（共2筆）至郵局帳戶內。復於同日10時1

		<p>9分及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大東郵局，先後自郵局帳戶提領60,000元、40,000元。</p> <p>2、於同年月16日1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鳳東門市，自中信帳戶提領1,000元。</p> <p>3、於同年月16日10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東門市，自中信帳戶提領29,000元。</p>
4	於112年5月16日17時59分許，轉帳25,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p>1、於同年月17日4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東門市，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自中信帳戶提領30,000元。</p> <p>2、於同年月18日6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迦恩門市，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自中信帳戶提領14,800元。</p>